



## 哈雷戴维森摩托车公司

### 非生产性条款和条件

以下“非生产性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哈雷戴维森摩托车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其各自采购集团、部门、分部、承包商或代理（统称“买方”）根据附有本条款和条件或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和条件的采购订单（简称“采购订单”），从供应商（简称“供应商”）处购买的所有非生产性货物和服务。所有“生产”采购均适用单独的条款和条件，即《H-D标准条款和条件》。生产采购的定义如下：(a) 生产和维修所需的零件、部件、组件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软件、开发软件和提供的数据；(b) 原材料；(c) 模具；以及 (d) 设计、工程和其他服务，包括与生产相关或用于生产的任何软件即服务（SaaS 产品）、软件维护或支持。

1. 要约与承诺。本采购订单构成买方向供应商发出的购买采购订单所列货物及服务（连同采购订单要求提供的样品、原型及其他需交付物，统称“货物和服务”）的要约或反要约（统称“要约”），该要约受限于且仅限于采购订单中的条款，包括本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订单或本条款和条件中提及或纳入的任何文件。本要约自其出具之日起三十（30）天后失效，除非供应商已接受本要约或买方在供应商接受前已撤销本要约，或除非供应商在本要约出具之日起超过三十（30）天履行采购订单且买方自行决定接受该履行。本要约不构成对供应商任何销售要约的接受，且明确以供应商同意本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买方反对并拒绝供应商销售订单、报价单、提案、确认函、发票或其他文件（或在供应商的任何其他通讯中）所载的任何及所有附加和不同条款（供应商提供的额外保证除外），且此类附加或不同条款（供应商提供的额外保证除外）不具有约束力或适用性。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接受本要约：以电子方式接受采购订单、签署采购订单并将签署后的副本返还给买方，或采取供应商其他任何商业上合理的接受方式（包括发货、履行服务或其他方式）。若供应商与买方同为主供应协议、主专业服务协议或类似主协议的缔约方，则该主协议条款适用，且本采购订单须服从于该主协议。
2. 交付与履约。就本采购订单的履行而言，时间至关重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订单按时交付合格的货物以及提供合格的服务。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为要求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的日期（如为服务，则指交付和履行的日期），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采购订单规定按时交付任何部分的货物或履行任何部分的服务，买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并/或有权终止本采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果供应商因任何原因无法在要求的交付日期前交付合格货物，则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书面延迟通知，且除非买方因此等违约行为终止采购订单，否则供应商应通过现有最快捷的运输方式运送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输成本均由供应商承担。接受任何初始批次货物或服务的履行，并不约束买方必须接受后续批次的货物或服务，也不剥夺其退回已接收货物的权利，包括因货物不符合采购订单条款、存在明显或潜在缺陷，或其他违反保证的情况而退货的权利。除非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所有货物实际送达并获买方接收和验收，否则即便货物已交付任何承运方，也不视为采购订单项下的货物交付完成；同样，采购订单中所述服务必须全部履行完毕，且买方接收并验收后，方视为服务履行完成。如果买方提早收到货物（早于买方的交货计划），买方有权选择将该货物退回（由供应商承担风险和费用），或接受该货物但暂缓支付货款，直至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再行支付。供应商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预估交货时间，包括提前采购材料或生产超出买方交货计划合理需求的数量。
3. 包装与运输。对于所有从美国境内地点发运的货物，运输条款均采用F.O.B.方式（该术语系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319条所定义及使用），送达地点为买方指定设施，或买方指定的此类其他地点。对于所有从美国境外地点发运的货物，运输条款均采用DDP方式（该术语系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所定义及使用），送达地点为买方指定设施，或买方指定的此类其他地点。为避免疑义，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输至适用目的地的费用。如果买方安排支付此类运输费用，则买方有权从根据任何现有或未来采购订单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抵扣该等费用。买方有权指定所有货物的运输路线；但如果买方未就某批货物指定运输路线，则供应商应确保：(a) 所有整车或零担货运均选择运费最低的路线运输；(b) 如果采用卡车运输或除货运、快递及包裹邮寄外的其他运输方式交付货物，供应商需保证送达且相关运输费用由供应商预付。在每次装运前，供应商应联系买方以便双方就相关装运条款进行协商。货物装运完成后，供应商应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装运通知，其中应详细列明完整的货运及运输路线信息。所有货物均须妥善包装，标明采购订单编号及买方指定的其他信息，按照采购订单中列明的装运指示进行发运，并依照承运商要求做好其他运输准备工作，以确保获得具有竞争力的运输成本。除非采购订单中单独列明，否则买方无需承担装箱、包装、板条箱制作、搬运或运输相关费用。每批货物应随附装箱单，列明订单编号、货物数量及货物描述；且最后一份副本上须注明“订单已完成”字样。如果货物未附装箱单随行，则买方所提供的数量、重量或其他计量结果即为最终且不可推翻的定论。买方无义务接受超出订购数量的任何货物，任何超量或提前装运的货物可予以退还供应商，或由买方代为储存，相关风险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买方有权按采购订单中指定的采购价格向供应商购买任何此类超量或提前装运的货物。无论运输条款如何规定，在买方实际收到、检验、测试并接



受合格的货物之前，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灭失、损毁、破坏、被盗或延误等所有风险均应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而导致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灭失或损坏，供应商应对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偏离指定路线、未遵守其他运输指示或运输单据中对货物的描述不当而产生额外费用、收费或索赔，均应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票、提货单、包装材料、包装箱、运输标签及类似文件均应列明货物对应目的地及采购订单编号。所有运输费用和开支的账单原件必须与预付运费的发票一同提交。除采购订单中明确免责的延误情形外，供应商须独自承担因交货延迟所产生的一切空运或其它加急运输成本及费用。

4. 检验所有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须接受买方及其承包商和代理人的检验和测试，并由买方决定接受或拒收。买方及其认可的承包商和代理人可随时、多次、在任何地点对货物和/或服务进行检验和测试。针对货物，可以在生产过程中或生产后进行；针对服务，可以在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后进行；无论交货、履行或付款条款如何，且即使货物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买方，上述检验和测试仍然适用。除非另有书面协议且适用，买方应在货物或服务交付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进行审核，并向供应商表明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交付物要求，因而接受或拒绝该等货物或服务。如果验收未通过，供应商应根据买方要求对货物或服务进行修正、变更或调整，以确保其符合交付物及相关规格要求，并在验收未通过之日起十（10）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果经上述两轮审核后，货物或服务仍未获买方接受，则买方有权自行决定立即终止相关采购订单，并全额收回就该货物或服务已支付的订单款项。在检验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款项，不得视为对该等货物或服务的接受。买方进行的任何检验、测试或其他评估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放弃或使供应商就货物和服务作出的任何保证失效，也不得影响买方根据本协议、法律、衡平法或其他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对于任何营销材料，供应商同意，由供应商或其代表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制作的所有营销内容（下称“内容”），在该内容被发布、播放或展示前，须提交买方审查并获得批准。供应商须按买方要求对内容作出一切修改。供应商理解并确认，除其他事项外，其可能需根据与买方产品和服务相关或适用的州、联邦或国际法定及监管要求（简称“监管指南”），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或修改。供应商进一步同意负责确保内容符合所有适用的营销和广告法律，并进一步同意，如果内容中使用任何代言人（简称“代言人”），该代言人应遵守相关监管指南，且不得发表与这些监管指南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的言论。经买方批准后，在未取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或任何其他方不得对内容进行全部或部分的修改、变更、增补或删除。
5. 定价与付款。本采购订单中列明了货物和服务的全额固定采购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根据本采购订单所需履行的一切义务相关费用。如果采购订单中未列明价格，则采购价格应为供应商向买方收取的货物和服务的最近一次价格。如果采购订单中列明的价格高于供应商当时对采购订单所涉货物和服务生效的报价，则供应商应在接受该采购订单前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买方。采购订单项下应付的采购价款应在90天内支付，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约定。供应商应承担履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间接费用、行政开支、薪资支出、差旅费用，以及任何自付费用或内部开支，例如联合研究或其他研究费用。买方可以报销供应商的某些成本和费用，但前提是这些成本和费用已由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特别批准（简称“预先批准的费用”）。任何预先批准的费用均应以供应商的实际成本开具发票，不得附加任何加价，并须在发票上以单独列项明确标识，且必须提前或最迟在费用发生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开具发票申请报销。所有此类预先批准的费用必须附有相关证明文件，方可获得报销。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a) 供应商应在交付相关合格货物或履行相关合格服务后开具每张发票，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该交付或履行后三十（30）天（任一情况下，除非采购订单规定了不同的开票时间安排）；以及(b) 对于货物，随供应商发票必须附上货物交付的提单正本和一份副本或类似运输单据。买方有权对上述发票的支付金额按以下情形进行按比例扣减：(w) 货物装运数量短缺；(x)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y) 未履行服务义务；(z)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任何折扣期均应自买方收到适当发票之日起计算。一旦供应商违反采购订单且在违约期间，买方可暂停支付该采购订单项下的货款。除非采购订单中规定了不同的支付条款，否则买方应在收到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及服务履行后提交的无争议且准确的发票之日起九十（9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扣除任何适用的折扣或减免）。除非本非生产性条款和条件中另有规定，发票应按以下地址发送给买方：

电子邮箱：[apelectronicinvoices@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electronicinvoices@harley-davidson.com)

美国邮政地址：  
Harley-Davidson Accounts Payable  
PO Box 493  
Milwaukee, WI 53201-0493

6. 税费。对于因货物和服务的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履行、交付或占有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联邦、州、地方及外国（即非美国）税费、关税、海关规费、评估费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性收费，买方均不承担支付责任，此类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但采购订单正面明确列出的税费除外。
7. 保证条款。
  - a. 供应商特此证明、承诺、同意、声明并保证：根据采购订单交付的所有货物（及构成该等货物的材料、部件与组件）均应满足以下要求：(i) 全新且未被使用、再制造、翻新、改造或变质（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说明的情况除外）；(ii) 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且符合采购订单中所述或买方提供的所有规格、说明、样品、图纸以及质量和性能标准；(iii) 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和产权负担；(iv) 具备适销



性并适合其预期用途; (v) 适合消费者使用且安全可靠; (vi) 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令、规则、条例和法规的要求，并能够依此规范运行。如果供应商违反上述任何保证，供应商应承担费用，并根据买方的选择，及时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或退还买方就该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应独自承担由买方或供应商产生的，与退回或储存任何需由供应商修理、更换或退回给供应商的不合格货物有关的所有拆卸、运输和仓储费用。买方通知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货物后，供应商应承担此类不合格货物的一切灭失或损坏风险。

- b. 供应商特此证明、承诺、同意、声明并保证，其根据采购订单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满足以下要求：(i) 符合采购订单中所述或买方提供的所有规格及要求；(ii) 以良好、专业且称职的方式按行业标准执行，并达到买方合理满意的程度；(iii) 使用具备适当资质、经过培训并受其监督的供应商员工；但如果采购订单中规定了特定服务履行标准，本保证不降低该履行标准；但进一步规定，供应商应保留对服务履行方式和手段的完全自主权和控制权。供应商应始终以独立承包商的身份行事。如果供应商违反上述任何保证，供应商应至少自担费用，并根据买方的选择，及时采取以下措施：(y) 重新履行不合格的服务直至买方满意；或 (z) 退还已收取的上述不合格服务的相关费用。未经第三方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材料。如果供应商有义务根据本第7节规定向买方偿付任何款项，且未在买方通知供应商后三十（30）天内完成偿付，则供应商同意授予买方抵消权，允许从本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偿付金额。
- c. 供应商特此证明、承诺、同意、声明并保证：(i) 所供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包含或使用的任何软件、固件或设备）及其采购或使用，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盗用或违反美国及其他地区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服务标识、商业秘密、商业外观或其他专有权利，也不会促成此类侵权行为；且目前不存在针对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供应商、关联公司或承包商提出的、或威胁提出的任何有关此类侵权、盗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主张、诉讼或法律程序；(ii) 供应商完全具备授予采购订单所规定各项权利的法定权限；(iii) 该等权利相关的所有特许权使用费、费用及成本均已列明于采购订单正面条款中，除采购订单正面另有明确规定外，无需就任何此类权利向供应商或第三方支付额外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成本。
- d. 供应商的所有证明、承诺、同意、声明与保证，连同其服务保修及担保（如有），均应适用于买方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买方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的批准，并不免除供应商根据本第7节或采购订单其他条款所应承担的义务。根据采购订单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旨在用于或涉及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和销售，且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已在上述领域建立了以质量和效率著称的良好声誉。因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均可能对买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特殊损害。买方及其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均独立于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之外。
8. 变更。买方有权随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通知方式，在采购订单总体范围内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多项内容：(a) 图纸、设计或技术规格；(b) 运输或包装方式；(c) 货物数量；(d) 交货时间表；(e) 交付地点；及 (f) 关于服务提供的指示说明。如果此类变更导致采购订单履行的成本增加或减少、或所需时间延长或缩短，则供应商或买方（视情况而定）应有权对价格和/或交货计划进行合理且公平的调整；但无论如何，对于供应商超出所批准数量采购的材料或部件，或提前于为按照采购订单条款提供货物及服务所必需的前置时间进行零件加工的行为，买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条款要求进行任何调整的举证责任，应由请求调整的一方承担。供应商依据本条款提出的任何调整主张，必须在买方发出关于变更的书面或电子通知后三十（30）日内提出，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该主张。除非买方授权官员签发并签署变更单作为证明，否则价格上涨或交付时间表的延长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
9. 买方的财产。买方可以随时向供应商交付，或促使他人向供应商交付属于买方的零部件、耗材、机械、工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模型、设备、原材料和/或其他财产（统称为“买方财产”）。此外，如果供应商为履行采购订单而制造、采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机械、工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模型及相关设备，并向买方收取此类物品的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工具服务费形式），则该等机械、工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模型及相关设备也应始终作为买方财产，其所有权完全归属于买方。供应商仅应按照采购订单或买方可能不时以书面形式要求的其他方式，将买方财产用于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供应商应始终将买方财产（买方无需承担额外费用）存放于货物送达的设施，或买方不时书面批准的其他地点（统称“指定设施”）中的安全、有遮盖且上锁的区域。此类安全、有遮盖且上锁的区域应位于指定设施内明确标示为“哈雷戴维森财产”的区域，并与供应商或其他客户的零部件、耗材、机械、工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模型、设备、原材料及其他财产保持明显区隔。供应商不得向其任何员工、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接触买方财产的机会，除非供应商的某些员工确实需要使用买方财产，以便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的授权使用这些财产。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同意），供应商不得对任何买方财产进行任何变更、修改或改动。供应商应根据买方的不时要求，在买方财产上制作、附加并保留相应的标记。供应商应以保护并照看自身贵重财产的同等方式，或按买方书面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妥善保护和照看买方财产。买方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及实益所有权应始终完全归属于买方。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对买方财产均不享有所有权、担保权益或买方与供应商之间可执行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采购订单还是买方财产交付给供应商，均不构成《美国统一商法典》所定义的“寄售”或“担保协议”，也不会设立任何“担保权益”。供应商授权买方提交融资声明及其他文件，以保护买方在买方财产中的所有权。供应商应签署文件、发送通知、建立一套制度以确保买方财产被明确标识为买方所有，并与供应商持有的任何其他财产分开并单独存放，同时采取买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以保护其对买方财产的所有权。供应商不得将买方财产的任何权益转让给买方或买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以外的



任何个人或实体，也不得将买方财产的占有权移交给上述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买方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或指定部分的买方财产，且供应商应根据买方提供的运输指示，将相关财产返还至买方或买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供应商应按照接收时的原状返还买方财产，但对于构成机械、工具、模具、夹具、固定装置、模型或相关设备的买方财产，需扣除正常磨损部分；同时，如果买方财产已按采购订单要求融入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中，或在生产此类货物过程中正常消耗，也不在此限。供应商对买方财产所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受托人责任。供应商应对买方受偿方（定义见下文）进行赔偿、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对于在将买方财产交付给买方或买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之前发生的任何买方财产的灭失或损坏，供应商须承担上述责任。供应商应购买并维持足额的重置成本财产和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其持有或管控范围内的所有买方财产；根据买方的书面要求，供应商须将买方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及/或赔款受领人，并向买方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以资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供应商应随时并多次允许买方进入指定设施进行检查，并在买方履行其采购订单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允许其取走部分或全部买方财产。在买方提出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与供应商持有或控制的买方财产相关的报告和声明。此类报告和声明将包含买方合理要求的详细资料，并将在买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且涵盖买方合理要求的期限。

#### 10. 赔偿条款。

- a. 供应商应对买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承保人、客户、继承人和受让人（统称“买方受偿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其免受以下各项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诉讼、损失、责任、损害、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法律费用）：(i) 供应商在采购订单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遭到实际或声称的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7节和第12节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ii) 根据本采购订单向买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存在实际或声称的缺陷或瑕疵；(iii) 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主张，认为根据采购订单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销售或使用，或任何交付物的操作、占有或使用，或供应商根据本协议许可给买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定义见下文）的接收或使用，侵犯或盗用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简称“知识产权侵权”）；或 (iv) 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或任何实际或声称的财产损害或灭失：(x) 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供应商或承包商占有或控制下的任何货物，或根据采购订单提供给买方的任何货物；(y) 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任何服务；或 (z) 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失行为或疏漏，或故意不当行为。
- b. 此外，如果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并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以下任一措施：(i) 为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受影响货物或服务的权利；(ii) 对受影响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更改、修改或调整，使其不再构成侵权，且经买方合理评估，不会导致功能或价值上的重大减损；(iii) 以不侵权的替代品无偿替换受影响的货物或服务，但前提是替代品经买方合理评估，不会导致功能或价值上的重大减损。如果前述任何方案在商业上均不可行，买方有权退回侵权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退回货物或服务后三十（30）日内，及时退还买方根据本协议就该等货物或服务以及任何依赖于此的货物或服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 c. 未经各买方受偿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达成任何有损买方受偿人利益的索赔和解协议。买方受偿人有权自行选聘律师并自行承担费用，参与由第三方针对其提起的任何诉讼程序。如果供应商未能在收到买方受偿人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形式接受对该索赔的辩护并承担全部责任，则买方受偿人有权自行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抗辩、协商、和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索赔，并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供应商予以赔偿。

#### 11. 保险。自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付及所有服务履行完毕满三（3）年为止，供应商应自担全部费用，按买方不时合理要求的金额、保单形式、条款、期限及承保公司，购买并维持相应的保险险种及保额水平，以保障买方财产和/或避免因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订单项下的赔偿及其他可投保义务而使买方遭受损失。前述保险至少包括下述保险险种，并满足以下最低限额要求：

##### 商业综合及产品责任保险：

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1,000,000美元
总保单限额:	2,000,000美元
产品/完工操作总限额:	2,000,000美元
超额和/或伞式责任险:	每次事故5,000,000美元/累计5,000,000美元

供应商还须自费购买工人赔偿保险，保额不低于工作所在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定要求，即使该地区允许选择性投保也不例外。商业综合责任险、产品责任险以及超额/伞式责任险所包含的承保范围应获全球认可，或在所有地域和国家（包括但不限于美利坚合众国）不受支付索赔的地域限制。在所有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持有的所有保险单均应包含保险公司放弃对买方行使代位追偿权的条款。所有保险单均应将买方列为附加指定被保险人，并规定如果需取消保单或修改条款，应至少提前三十（30）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这些保险必须是主保险，并且与买方持有的任何其他保险不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规定的保险应自第一美元起赔，不适用免赔额或自保自留额，除非买方另有特别约定。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对本协议所要求的全部或部分保单或保额实行自保；但供应商仅在以下条件下方可自保：供应商须每年在财年结束后90日内向买方提供其年度财务报表（该报表须由全国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依据一贯采用的通用会计准则编制），且该报表显示其有形资产净值至少为100,000,000



美元。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所需的财务报表，买方有权撤销其同意。供应商需负责承担自保自留额，买方对供应商自保自留额的批准并不免除供应商支付任何免赔额或自保自留额的义务。买方获得的保险保障不得低于该自保部分由评级保险公司全额承保时所能提供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通过H-D合理认可的律师进行法律辩护的权利，以及在评级保险公司通常理赔时效内获得理赔款项的权益）。下文规定的代位求偿权放弃条款适用于任何自保风险，且该等自保应视为“其他保险”。如果供应商履行自保自留额义务的方式不符合评级保险公司根据保单要求支付赔偿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违约。为买方提供附加被保险人保障的保单条款或附加被保险人批单应明确约定，作为附加被保险人，买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支付保单项下的任何自保自留额。因此，特此明确禁止使用与以下表述类似的措辞：“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附加被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支付的款项不构成对自保自留额的履行。无论 [指定被保险人] 是否发生偿付能力不足或破产情形，履行自保自留额始终是本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先决条件。”供应商应对买方为满足自保自留额而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全部责任，且买方有权立即从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等金额。在买方随时和不时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立即向买方提供此类保险的证明文件，或提交其他令买方满意的证明文件，以证实供应商已履行本节的规定。供应商遵守本节规定并不免除供应商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或责任，也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供应商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12. 保密条款。供应商确认，在采购订单履行之前或期间，其可能获得或通过其他方式接触、获取或开发某些信息和数据，这些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数据、技术数据、客户信息、价格信息、设备、工具、量具、模型、原型、设计及/或图纸，这些均属于买方专有或包含买方专有的组件、设计或数据（统称为“买方专有信息、工具和设计”）。供应商不得 (a) 将买方的专有信息、工具和设计用于履行采购订单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或 (b) 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披露或提供买方的专有信息、工具和设计，除非是其员工或代理人中那些为帮助供应商履行本协议义务而确实需要接触此类信息、工具和设计的人员。供应商在本第12节项下的义务具有持续性，且在采购订单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对供应商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顾问及关联公司同样具有约束力。在采购订单到期或终止时，或在买方提出要求时（以较早者为准），供应商应将所有此类买方专有信息、工具和设计（包括其所有副本）归还给买方，或按照买方书面指示或批准的方式进行其他处置。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就采购订单或其与买方的关系发布任何新闻稿、出版物、社交媒体或网络帖子、广告或其他公告。此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出版物、社交媒体或网络帖子、广播、网站、广告、促销活动、其他公开或私密文件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公告中使用任何买方标识（定义见下文）或具有识别属性的描述信息。
13. 图纸和其他信息。买方有权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专有图纸）、方案及其他信息，以安装、操作、维护、修理及/或履行相关货物和/或服务，以及/或制造或委托制造维修或替换部件，且无需向供应商支付额外补偿。除采购订单中列明的其他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继续无偿向买方免费提供对货物和服务设计的所有改进，以及嵌入货物或服务或作为其一部分交付的任何软件。供应商因履行采购订单项下义务而完成的设计成果、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专有图纸）、方案、信息及其他相关任务所获得的补偿，已包含在采购订单所列价格中。
14. 知识产权
  - a. 就采购订单而言：
    1. “知识产权”或视上下文需要的“智力财产”指任何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工业设计、专有技术、所有权、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商标”指任何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标识或标语，包括与之相关的全部商誉；以及
    2. “交付物”指供应商因货物或服务或采购订单（包括任何内容）而创作、构思、开发、需提供或实际提供给买方的任何物品或其他事物（连同其中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但不包括供应商自有知识产权
  - b. 所有交付物现在及将来均为买方独家专属财产。所有交付物均属“雇佣作品”范畴，买方被视为创作者及版权所有者。根据本采购订单以及本条款与条件，买方被视为已订购或以其他方式委托制作所有交付物。如果任何交付物未被视为“雇佣作品”，供应商在此向买方转让并同意转让在履行采购订单项下供应商义务的过程中，由供应商或其分包商构思、创作、制作、开发或获取的所有此类交付物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无论其是否受成文法保护。买方应独家拥有所有交付物中的全部知识产权。供应商应配合并协助买方提交并办理任何合理且必要的申请和/或转让，以便为交付物的任何部分或组件获得买方合理认为适当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保护。供应商应将所有交付物视为买方的专有信息、工具和设计。无论是买方对交付物及其所含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还是本第 14(b) 节规定的权利转让，均不得授予买方对供应商知识产权（定义见下文）的任何权利，除非属于第 14(d) 节规定的许可范围或采购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
  - c. “供应商知识产权”指属于供应商的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满足以下任一条件：(i) 在采购订单签发日前就已存在，且由供应商在供应商与买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合同或采购订单范围之外开发或获得；或 (ii) 由供应商在采购订单签发当日或之后，在采购订单或供应商与买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或采购订单范围之外开发。供应商的所有知识产权现在及将来均为供应商独家专属财产。买方的所有知识产权现在及将来均为买方独家专属财产，供应商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相关权益。
  - d. 供应商在此授予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非排他性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已全额付清的权利与许可，允许其制作、委托制作、使用、销售、复制、分发、修改、展示、访问、进



口、出口及分许可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是提供给买方的或包含在任何交付物、货物或服务中，或是买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行使其在交付物、货物和服务中的权利及使用交付物、货物和服务所必需的。

- e.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交付物或货物及服务中包含嵌入其中、与之配合使用或与之相关的软件（简称“软件”），则适用以下规定：
1. 除非软件属于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否则买方应拥有该软件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供应商特此向买方转让并同意转让任何及所有软件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果供应商无法将软件转让给买方，则供应商特此授予买方及其关联公司（并应促使所有必要的第三方授予买方及其关联公司）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非排他性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已全额付清的权利与许可，允许其将相关软件用于自身业务活动。就本节规定而言，“使用”系指为测试、开发、生产、存档、紧急重启及灾难恢复等目的，对软件实施复制、安装、访问、执行、操作、分发、修改（含创建衍生作品的权利）、分许可、存档及运行等行为。
  2. 除采购订单中提供的其他保证外，供应商进一步证明、同意、承诺、声明并保证如下：(i) 软件不含任何病毒或类似代码，不会破坏、修改或更改买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客户的任何设备、装置、软件或数据，或导致这些设备、装置、软件或数据部分或全部遭受破坏、修改或更改；(ii) 软件将在以下期限内实质上符合供应商公开发布的文档要求（以较长者为准）：(a) 自交付给买方之日起六（6）个月（或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更长时间），或 (b) 在买方持续向供应商购买软件支持及/或维护服务期间；(iii) 软件不存在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iv) 供应商具备授予软件相关权利和许可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及许可，并遵守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许可要求；以及 (v) 买方或其关联公司使用软件时，既不会对买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交付物或知识产权造成权利负担，也不会要求买方或其关联公司根据开源许可证等条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软件底层源代码。
15. 买方标识。“买方标识”指由哈雷戴维森摩托车公司（简称“HDMC”）授权买方或其关联公司，或任何其批准的代理人及承包商使用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商号、商业外观、标识及标语，包括但不限于 HARLEY-DAVIDSON（哈雷戴维森）、HARLEY（哈雷）、HD、H-D 及 H.O.G. 等标识。所有买方标识均为 HDMC 的独家财产，并在适用情况下授权给买方使用。在交付物未涵盖的范围内，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开发或创建的任何及所有标识、标语、商标、服务标志、设计或图形，均视为买方标识。供应商确认并同意，HDMC 在全球范围内对所有的买方标识及其相关的所有商誉和权利保持唯一且排他性的所有权。供应商同意，其不得从事任何与该所有权相冲突的行为，且供应商对买方标记的任何使用均须为 HDMC 的利益服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买方标识。供应商在获准使用买方标识时，必须严格遵循买方向供应商提供的最新书面使用准则。供应商每次使用买方标识前，须将使用方案提交买方并获得其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同意，除买方以书面形式批准且供应商遵守本节规定可使用买方标识的情形外，采购订单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赋予供应商对买方标识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16. 遵守法律。供应商在此声明、保证、证明、承诺并同意：其执行的一切工作及依据采购订单向买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在履行、提供、制造、生产、包装、贴标、运输、交付、开票、销售以及（如需要）注册过程中，均应完全符合适用于服务的各司法管辖区内所有现行联邦、国家、州省及地方法律、法令、规章、法典、条例与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保护与隐私相关法律及跨境数据传输适用的法规。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应获取并维持所有必要的保证金、执照、许可证及由相关管理机构颁发的授权，以确保供应商能够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的各项义务。供应商同意，其应实施并维持一套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和废物最小化计划，该计划经买方单方面认定，符合供应商所在行业的所有标准。该计划还应涉及买方所购货物的运输及包装材料，并应包含令买方满意的环境可持续性条款。在不限制前述条款的前提下，供应商特此声明、保证、证明、承诺并同意：其应（在适用范围内）遵守可能适用于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特定法律、命令、规章、法令和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买方不时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以协助买方实施其决定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公平实践。在不限制上述第16节规定的前提下，在履行采购订单期间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中，供应商应遵守（并促使其每位员工、批准的代理人、供应商和承包商遵守）所有经修订的适用法律、法规、法典、规章、法令、命令及标准（就供应商批准的代理人、供应商和承包商而言，应在其履行与采购订单相关的对供应商的义务期间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中遵守上述规定）。在不限制前述语句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持续遵守（并促使其每位经批准的代理人、供应商和承包商持续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健康、安全与劳动法律、法规、规范、命令及标准，这些法律、法规、规范、命令及标准适用于采购订单所涉及货物或服务的生产、储存或履行场所的运营和使用。除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供应商还应：(a) 以道德且公平的方式开展业务；(b) 为员工维护可提供安全健康环境的设施；(c) 支付的工资和福利应符合行业现行标准；(d) 不得直接或间接超出当地法定工作时长限制；(e) 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童工（即年龄未满16周岁或未达到当地义务教育年龄的工人），或向使用童工的个人或实体采购物料；(f) 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监狱劳工或其他强迫劳动力，或向使用此类劳动力的个人或实体采购物料；(g) 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宗教信仰、残障状况、年龄、性取向等与个人履职能或工作表现无关的因素实施直接或间接歧视；(h) 确保其认可的代理人、供应商和承包商遵守上述第 (a) 至 (g) 项条款。
18. 反贿赂与反腐败。



- a. 供应商确认并理解，买方受若干反腐败法律法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管辖法律所适用的其他反贿赂法规。这些反腐败义务适用于本合同关系、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供应商和承包商等各方。<sup>7</sup>因此，供应商承诺未曾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政府官员（“政府官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关、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实体、公共国际组织的雇员或官员，或任何公职候选人）或其亲属提供、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金钱或有价物品，也不会采取任何促成此类支付的行为。此举旨在影响该政府官员以其职务身份作出的决策，以达到以下目的：(a) 诱使政府官员实施或放弃实施任何违反其法定职责的行为；或 (b) 诱使政府官员利用其对外国政府或机构的影响力，以左右或干预该政府或机构的行为或决策，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双方特此明确约定，不得进行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导致公共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勒索、支付回扣或采取其他非法及不当手段获取业务的款项支付或价值转移行为。
  - b. 供应商保证，政府官员不在供应商内部持有所有权益或担任管理职务，也不得在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所建立的合同关系中拥有此类权益或职位。如果供应商的所有权或管理权由政府官员持有，则供应商承认，该政府官员可能符合《反海外腐败法》所定义的外国官员身份。供应商未曾不当利用该政府官员的职位和/或作为政府/外国官员的职权，来影响买方有关将采购订单授予供应商的决定，且未来供应商也不会不当利用该政府官员的职位和/或作为政府/外国官员的职权，来影响有关业务授予、业务保留或业务定向的决策。
  - c. 如果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供应商已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中关于反腐败和反腐败要求的任何声明，或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与贿赂相关的违规行为，即使本协议存在任何相反规定，买方仍可暂停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后续款项或采取其合理认为必要的进一步措施，直至其获得充分确认，证明供应商遵守本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且未发生或不会发生任何违反贿赂相关法律的行为。供应商同意，如果买方认为合理必要，将允许买方审查供应商的账簿与记录，以协助及配合买方核查对适用反腐败法律的遵守情况。
19. 工厂规章制度。如果供应商的员工、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或承包商需进入买方设施以履行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供应商应确保此类人员遵守买方在该设施内现行或今后实施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劳工、安全、摄像设备使用、安保及保密程序或要求、指定入口、工作时间以及设备或材料处理的规定。
20. 不可抗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履行本采购订单项下义务的行为变得非法或不可行，则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及持续期间内，该方将不被视为未履行采购订单规定的义务；或者仅对于买方而言，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买方获取采购订单全部预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及持续期间内，该方也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非因受影响方过失导致，且受影响方即使尽到合理勤勉仍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洪水、恐怖主义行为、蓄意破坏、流行病、大流行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政府对交通、出行或集会的限制，或遵守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或行动（但明确排除与劳资纠纷相关的罢工、怠工或其他停工行为，此类情形均不得作为采购订单项下延迟履行或违约的免责事由，也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发生任何此类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尽可能及时地发出，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该事件发生后的两（2）日内），并在通知中说明其预估的延误期限，同时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并尽快恢复全面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暂停履行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的对应义务。如果发生上述可免责的延迟，则履约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等同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但前提是，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采购订单项下任一方义务的履行受阻或延迟，或对买方获取采购订单预期全部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该情形持续超过三十（30）天，则买方有权选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自终止通知书中指定的日期起解除采购订单，且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21. 数据安全。如果供应商处理任何与个人信息（定义见下文）相关的买方数据（定义见下文），供应商同意受买方《数据处理和转移协议》的约束，买方将在供应商要求时提供该协议副本。如果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供应商接收、存储、传输或管理买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或需访问买方系统，供应商应确保对买方数据采取适当的保护和处理措施。
- a.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在根据采购订单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期间及之后的所有时间内，其均应：
    1. 自担费用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与安全要求（定义见下文）。供应商确认，其独自负责识别、理解并履行隐私与安全要求项下与其履行采购订单及持有买方数据相关的义务；
    2. 仅按照采购订单允许的方式（并遵守所有隐私与安全要求）使用、处理、收集、维护、保护及销毁买方数据；尤其应做到：
    3. 维护和执行旨在确保买家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管理、技术和物理安全程序，这些程序 (i) 至少等于所有相关隐私和安全要求的要求，并且在与上述要求不相抵触的情况下，(ii) 符合此类服务的行业最佳实践；
    4. 不向收集买家数据的国家/地区以外的任何实体或个人传输或提供任何买家数据；并且
    5. 不得出售、转让、披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或使用收到的与采购订单相关的任何买方数据，除非在适用范围内：(i) 根据采购订单提供服务；(ii) 配合执法调查，遵守依法执行的传票，或根据适用法律的明确要求（前提是供应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任何此类请求，除非适用程序明确禁止提供此类通知）；或 (iii) 用于买方书面明确授权的其他用途（如有）。



上述要求是对采购订单下其他保密和安全义务的补充。本第21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供应商对任何买方数据的任何所有权权益。

- b. 根据买方书面要求，供应商将提供合理的文件，包括任何适用的第三方审计，证明供应商遵守隐私和安全要求，并足以履行根据任何隐私和安全要求对买方施加的任何尽职调查义务。供应商将与买方和对与供应商履行采购订单以及拥有和使用买方数据相关的买方或买方数据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实体合作，且无需向买方支付任何费用。
- c. 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任何买方数据机密性、隐私或安全性的行为。供应商将全力配合买方调查任何此类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系统、应用程序和访问日志，对相关系统进行取证审查，对相关媒体进行成像，以及让供应商人员接受面谈，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在接到任何实际或疑似违规行为的通知后，供应商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并根据行业最佳实践维护和保存与违规行为相关的所有电子证据。
- d. 如果服务需要供应商访问任何买方信息技术（定义见下文），则买方应向供应商人员提供访问此类买方信息技术的权限，仅用于供应商能够更好地履行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并且，允许供应商使用其被授予访问权限的任何买方信息技术，但仅限于向买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供应商承认：所有此类买方信息技术均归买方所有。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买方信息技术作为抵押物，也不得以其他方式设置或允许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产权负担。此外，供应商进一步同意签署访问任何买方信息技术或其他系统中包含的软件可能需要的任何许可、分许可或其他协议。另外，供应商只能在遵守以下规定的情况下使用买方信息技术：
  1. 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买方信息技术用于与根据采购订单提供服务和货物无关的偶然用途。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买方信息技术用于商业目的、个人利益或任何其他可能与买方产生实际或感知利益冲突的用途。
  2.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和供应商人员在使用买方信息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传输和存储文件、数据和消息）时不得有隐私期望。特此通知供应商：买方信息技术受到监控。
  3. 禁止供应商将买方信息技术用于根据适用的联邦、州、地方、外国或国际法律可能被视为非法的各种活动。如果买方怀疑存在任何非法活动，其可向有关当局报告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并协助对相关人员进行任何调查或起诉。
  4. 除非买方首席信息官认可书面授权，否则买方禁止使用买方信息技术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买方数据或买方信息技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或可用性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i) 黑客攻击、欺骗或发起拒绝服务攻击；(ii) 未经授权访问或试图访问他人的网络或系统；(iii) 获得或试图获得未经授权的权限升级；(iv) 发送欺诈性电子邮件；(v) 分发或试图分发恶意软件；(vi) 监视或试图安装间谍软件或其他未经授权的监控或监视工具；(vii) 实施恐怖主义、欺诈或身份盗窃等犯罪行为；(viii) 下载、存储或分发儿童色情或其他淫秽材料；(ix) 造成不适当的安全风险或对买方信息技术的性能产生负面影响；(x) 对买方造成尴尬、声誉损失或其他伤害；(xi) 上传、下载或传播诽谤、歧视、中伤、性别歧视、种族主义、辱骂、粗鲁、烦人、侮辱、威胁、淫秽或其他不适当或冒犯性的消息或媒体；(xii) 散布笑话、连锁信、商业招揽或恶作剧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垃圾邮件）；(xiii) 扰乱工作环境，营造敌对工作场所，或侵犯他人隐私；(xiv) 使用加密或其他技术试图隐藏非法、不道德或其他不适当的活动；以及(xv) 安装或分发未经许可或盗版的软件。
- e. 供应商人员仅可使用其买方分配的帐户来访问买方信息技术，除非他们已获得特别书面授权，可以使用特定于设备的帐户、管理帐户或其他帐户。
- f. 如本文所用：
  1. “**买方数据**”是指(a)与买方或其关联公司业务相关的数据，以及(b)个人信息。
  2. “**买方信息技术**”指买方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设备、系统、网络或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服务器、网络、通信系统、软件和其他类似物品。
  3. “**个人信息**”是指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收到的与任何买方员工、客户、潜在客户、代理人、最终用户、供应商、联系人或代表有关或可识别个人身份的所有信息，或识别、涉及、描述、能够合理关联或可以直接或间接合理联系到特定自然人或家庭的任何信息。个人信息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购买历史记录、就业信息、财务信息、医疗信息、信用卡信息、密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用户身份和帐户访问凭证或密码、信用报告信息、生物识别、健康、遗传、医疗或医疗保险数据、社会保险号和产品服务历史记录。
  4. “**隐私和安全要求**”指与个人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的隐私和安全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地方、州、联邦、国家/地区和国际数据隐私、数据保护、数据安全、机密性、消费者保护、广告、电子邮件、数据销毁以及其他类似法律、规则、命令和法规以及行业最佳实践，无论是现行的还是将来生效的。
- 22. 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和严格责任）还是其他方面，对于任何预期或损失的利润或任何偶然的、间接的、特殊的、惩戒性的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可预见，即使买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买方均不对供应商负责。



## 23. 终止。

- a. 在不限制采购订单的任何其他规定或买方在适用法律下的权利的情况下，(i) 买方可以随时根据自身情况，提前30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无需支付任何罚金，或(ii) 如果供应商(y)违反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无论违约是否被视为“重大”，或(z) 不复存在，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未能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成为任何自愿或非自愿破产、重组、清算或无力偿债程序的债务人，或申请或同意为其自身或其任何财产指定接管人，买方可以提前30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
- b. 如果买方根据第23 (a) (i) 条并根据自身情况终止采购订单（或其任何部分），则买方应在供应商收到终止通知之前，根据合理的文件证明，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履行采购订单（或其终止部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自付费用（如果买方之前未支付此类费用）。如果买方根据第23 (a) (ii) 条终止采购订单（或其任何部分），除了买方根据采购订单、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买方还可以根据买方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式采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与采购订单（或其终止部分）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且供应商应向买方承担此类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任何超额费用。
- c. 在采购订单（或其任何部分）终止后，无论根据本第23条还是其他规定，供应商均应按照买方书面要求的方式和范围，转让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货物、物品和材料、交付物、零件、工具、模具、模型、供应商为履行采购订单（或其终止部分）而生产或获得的夹具、固定装置、计划、图纸、信息和合同权利的所有权并交付给买方或其指定人员，买方应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因生产或收购该等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货物、合理的文件证明的可交付物和其他物品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自付费用（前提是买方之前未根据第23 (b) 条支付此类费用）。除非本第23条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买方不对供应商因采购订单（或其任何终止部分）终止而造成的任何赔偿、补偿、利润或损害负责。供应商应在买方未终止采购订单范围内继续履行采购订单。
- d. 供应商理解并同意：买方的业务运营取决于商品和服务的接收和使用，无法接收和使用商品和服务可能会对买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因此，供应商同意：如果采购订单因任何原因终止，供应商应与买方充分合作，以过渡到另一家替代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买方根据第23 (a) (i) 条终止采购订单，则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费率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费率向供应商支付此类过渡服务的报酬。否则，此类过渡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且买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买方可以寻求供应商具体履行本第23 (d) 条规定的义务，并且供应商特此放弃任何抗辩，即损害赔偿是违反此类义务的充分补救措施。任何一方遵守本第23 (d) 条均不构成对双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弃权或禁止反言。
- e. 采购订单第5、6、7、9、10、11、12、13、14、15、18、21、22、23 (d)、23 (e) 和24条应在采购订单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并应由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继承人和受让人执行。

## 24. 其他。

- a. 完整协议。在供应商有效接受后，采购订单（包括本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订单或本条款和条件中引用或纳入的任何文件）应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采购订单中确定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和销售的完整协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附加保证除外），取代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沟通、谅解和谈判（前提是，如果供应商和买方也是主供应协议、主专业服务协议或类似主协议的当事方，则应适用此类主协议的规定，并且采购订单应受此类主协议约束）。本条款和条件特此全部纳入采购订单，本条款和条件中提及的采购订单应被视为包含本条款和条件的采购订单。如果采购订单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包括本条款和条件）与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或通信形式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试图限制保证或责任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供应商和买方同意：采购订单（包括本条款和条件）中的此类条款应控制此类冲突并管辖采购订单预期的购买。
- b. 管辖法律。采购订单应仅根据买方居住和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进行解释。买方和供应商在采购订单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受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约束。
- c. 争议解决。双方的共同目标是尽可能友好和有效地解决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和所有争议，任何一方都不会无理延迟争议解决。所有争议解决程序都将以管辖法律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进行。在一方收到另一方的书面争议通知后七(7)天内，负责管理采购订单（如果可能）且有权解决争议的买方和供应商主管人员将通过电话或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面对面沟通，并真诚地尝试解决争议（“执行会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因采购订单（包括其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或违反）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因采购订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以及双方尚未在执行会议上自行解决的争议（包括双方不愿意或无法举行执行会议的情况）应由管辖法律国家/地区法院最终解决。采购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加入产品责任诉讼或集体诉讼或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 d. 修订。采购订单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或终止，也不得通过任何履行、交易或贸易过程或任何行为过程进行修改或终止，并且对采购订单的任何修改、修正或更改均无效且不具有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买方的授权代表签字。
- e. 不弃权权利。买方对采购订单任何条款的弃权或任何违反条款的行为均无效，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并由买方的授权代表签署。除非前一句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根据采购订单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不作为均不得被视为买方放弃遵守供应商在采购订单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契约。买方放弃追究违反采购订单任何条款的行为，不应构成或解释为放弃追究任何先前或后续的违约行为。



- f. 信息发布。供应商同意：在发布任何宣传或发布任何广告（无论哪种情况均提及采购订单或买方）之前，供应商必须获得买方的书面许可（买方可自行决定拒绝该许可）。
- h. 分包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采购订单以及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授予或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分包和/或转让给任何人。如果买方批准分包商聘用，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供应商仍对每个分包商的行为、疏忽、义务和责任向买方负责；
  - b. 供应商特此无条件地向买方保证，每个分包商在采购订单项下的所有义务均得到完整和及时的履行；
  - c. 供应商要求每个分包商就买方专有信息、工具和设计签订书面保密协议，其条款至少满足供应商在第12条下的义务；
  - d. 供应商有义务将各分包商在向供应商提供货物或履行服务时生产的任何及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自费转让给供应商，以确保买方对采购订单项下所有货物、服务及可交付物的所有权，并进一步要求各分包商与买方合作并协助买方，并获取注册或其他方式保护买方任何权利所需或合适的文件；并且
  - e. 在任何此类分包商开始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工作之前，供应商将每个分包商提交给买方以供买方审查和批准（此类批准不得无理拒绝），并在买方要求时立即将此类分包商从工作中撤出。
- f. 转让。除非第24(h)条（分包商）允许，否则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自愿或依法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违反本规定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均属无效。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自愿或通过法律实施转让其在采购订单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供应商同意。采购订单对买方和供应商及其各自的允许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其利益。
- g. 非排他性权利。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应作为买方根据采购订单的任何其他条款、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可能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补充，且不影响该等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济的权利。
- h. 标题。本采购订单每个编号部分开头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插入，并非采购订单的组成部分。
- i. 劳动争议通知。每当任何与劳工问题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罢工、怠工或其他停工延误或威胁延迟采购订单的及时履行时，供应商应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与此相关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供应商对任何此类延误时间的最佳估计。

25. 制裁和出口管制合规。供应商声明、保证并承诺，其自身及任何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统称“供应商相关方”）目前均未受到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理会、欧盟、英国财政部或任何其他相关制裁机构（统称“制裁机构”）实施或执行的任何制裁，也不位于、设立或居住于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如果供应商或任何供应商相关方遭受任何制裁，或本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交易受到适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的限制或禁止，供应商应立即通知买方。供应商进一步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和贸易合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欧盟理事会第833/2014号条例及其修正案，以及适用于本采购订单项下提供的商品、服务、软件或技术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或法规。供应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类物品、服务、软件或技术。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买方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的任何商品、服务或技术，进行任何涉及以下情况的交易或业务：涉及任何被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或位于全面制裁区域的个人或实体。

26. 供应商行为准则合规。供应商确认已收到并同意按照Harley-Davidson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行事，该准则阐明了本公司在商业道德操守、法律法规遵循、劳工与人权保障、环境责任履行及职场安全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供应商相关方知悉并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原则和标准。若发现任何已知或疑似违规行为，供应商须立即向买方通报。买方保留对供应商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情况进行审计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北美附录

以下附加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在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况下，优先适用）在北美地区进行的购买。

1. 遵守法律：除上述第16条中的要求外，供应商特此声明、保证、证明、承诺并同意：供应商执行的所有工作以及根据采购订单交付给买方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所有适用的联邦、州、省和地方法律、命令、规则、守则、条例和法规执行、提供、制造、生产、包装、贴标签、装运、交付、开具发票、销售和（如果需要）进行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项内容可能会不时修订）（除非供应商已向买方合理证明供应商可免除以下任何一项）：
  - a. 联邦《公平劳动标准法》第6、7和12条，以及根据该法案第14条发布的美国劳工部法规和命令；
  - b. 11246号行政命令、1973年《康复法案》、13496号行政命令及其公告张贴要求，以及1974年《越南退伍军人重新调整援助法案》（除非买方根据采购订单欠供应商的金额少于10,000美元）；以及
  - c. 与第11246号行政命令、1973年《康复法案》、第13496号行政命令及其通知张贴要求以及1974年《越南退伍军人重新调整援助法案》相关的所有规则、法规和相关劳工部长命令（除非买方根据采购订单欠供应商的金额少于10,000美元）。对于供应商向买方进行的每批货物或其他货物交付，供应商特此声明、保证、证明、承诺并同意：截至此类货物装运或交付之日，所有此类货物均不是《联邦危险物质法》（修订版）所指的贴错标签或禁用的危险物质。此外，供应商明确声明并保证：其应遵守（在适用的范围内）并提供买方可能不时要求的合作，以协助买方满足（x）《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行动》中有关“冲突材料”的第1502条的要求，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布的与此相关的相关规则和法规，（y）2010年《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以及加利福尼亚州任何政府机构颁布的与此相关的相关规则和法规，以及（z）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类似法律、命令、规则、条例和法规。
2. 公平实践。在适用情况下，供应商应遵守并应促使其每个分包商遵守《美国联邦法规》第41卷第60-1.4（a）、60-300.5（a）、60-741.5（a）和《美国联邦法规》第29卷第471部分、子部分附录A的要求。这些法规禁止基于受保护的退伍军人或残疾人的身份歧视符合条件的个人，并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或国籍而歧视所有人。此外，这些法规要求涵盖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平权行动来雇用和提升就业人员，而不考虑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国籍、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或残疾。供应商应在其发布的每个分包合同中包括本款。



## EMEA附录

以下附加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在任何冲突范围内，优先适用）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进行的购买。

1.发票应按照相关买方实体的以下地址发送给买方：

Harley-Davidson Austria GmbH

电子邮件: [ap.at@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at@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Döblinger Hauptstraße 37, 1190 Vienna

Harley-Davidson Benelux B.V.

电子邮件: [ap.nl@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nl@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Laan van Vredenoord 33, 2289DA Rijswijk, the Netherlands

Harley-Davidson Retail B.V.

电子邮件: [ap.retail@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retail@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Laan van Vredenoord 33, 2289DA Rijswijk, the Netherlands

Harley-Davidson Czech Republic s.r.o.

电子邮件: [ap.cz@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cz@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Plynární 1617/10, Holešovice, 170 00 Prague 7, Czech Republic

Harley-Davidson España Limited

电子邮件: [ap.es@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es@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Avinguda Via Augusta, 15-25, Sant Cugat Business Park, 08174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Harley-Davidson Europe Limited

电子邮件: [ap.uk@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uk@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Oxford Business Park, 6000 Garsington Road, Oxford, Oxfordshire, OX4 2DQ

Harley-Davidson France SAS

电子邮件: [ap.fr@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fr@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Bâtiment "Exa"

12 rue Eugène Dupuis – Zone Europarc

94000 Créteil

Harley-Davidson Germany GmbH

电子邮件: [ap.de@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de@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Junghofstraße 16, 60311 Frankfurt

Harley-Davidson Italy s.r.l.

电子邮件: [ap.it@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it@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Via Privata Bastia 5 – CAP 20139 – Milano (MI)

邮寄:

Harley-Davidson Switzerland GmbH

电子邮件: [ap.ch@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ch@harley-davidson.com)

邮寄: Industriestrasse 47, 6300 Zug, Switzerland

2.货币。除非买方另有约定，否则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支付的所有款项，当Harley-Davidson Europe Limited是买方时，应以英镑支付；当买方为任何其他EMEA实体时，应以欧元支付。

3.支付条款。在EMEA区域内进行的所有付款应在买方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三十）天内支付。



4.TUPE/ARD。买方和供应商均不期望2006年《企业转让（就业保护）条例》（“TUPE”）或《既得权利指令77/187》（“ARD”）在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阶段适用，包括终止时。但是，对于因以与本条款和条件相关的方式适用TUPE或ARD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供应商应赔偿买方受偿方并使其免受损害。



## 拉丁美洲附录

以下附加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在拉丁美洲地区进行的购买（在任何冲突范围内，优先适用）。

1. 要约和接受。供应商仅可通过签署采购订单并将签名副本返回给买方，或通过任何其他商业上合理的接受方式（包括通过货物运输、履行服务或其他方式）来接受本要约。
2. 定价和付款。如果采购订单上没有规定定价，则购买价格无效。供应商应在交付或履行适用合格货物或履行适用合格服务后开具每张发票（在任一情况下，除非采购订单规定了不同的发票时间表）。发票应以电子方式发送给买方，地址为[ap@harley-davidson.com](mailto:ap@harley-davidson.com)。
3. 更改订单：对采购订单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只有在通过执行采购订单修订或新采购订单正式确定后才有效。
4. 劳动和诉讼责任 供应商明确声明并保证：采购订单的执行并不意味着在买方与供应商在履行采购订单时直接或间接使用的人员、其股东、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服务提供商、第三方、分包商、顾问、咨询公司、关联公司或受控公司的董事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人员之间建立任何形式的联系，包括雇佣、代理和/或代表。用于执行采购订单的劳动力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作为采购订单的唯一雇主，承诺严格遵守和遵循在执行采购订单之日有效的适用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税务法和民法，并应负责支付与应付给其员工和/或分包商的报酬相关的任何额外费用，并且可因此被指定执行采购订单产生的活动。如果供应商因不遵守和/或不及时遵守采购订单中产生的任何义务（无论是财政、环境、社会保障还是任何其他性质的义务）而被起诉、通知、传唤、送达传票或判刑，买方可将供应商纳入索赔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如果供应商的任何前任或现任员工/分包商因劳动义务起诉买方，供应商应立即替换买方作为被告。如果无法进行此类替换，则供应商应被在买方就此提出请求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全额赔偿买方为捍卫其利益而造成和承担的所有费用、成本和损失，例如律师费，以及买方招致的任何类型的罚款和定罪，无论任何法院或庭外通知。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条中规定的条件，则自动授权买方在法庭上推动根据本条条款明显产生的所有费用的相应收取。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规定或本条款和条件下包含的任何其他特权的情况下，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买方有权在收到有争议索赔的通知后，扣留应付款项，直到供应商履行相应义务，并消除买方可能卷入与供应商所犯事实或行为有关的索赔、通知、传票或定罪的风险。



## 亚太地区附录

以下附加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在存在任何冲突的情况下，优先适用）在APAC地区内的购买。

1. 定价和付款。发票应送达买方的以下地址：

Harley-Davidson (Thailand) Co., Ltd (3045):	发票应送达业务请求者或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ap3045thailand@harley-davidson.com">ap3045thailand@harley-davidson.com</a>
HDMC (Thailand) Ltd. or H-D Motorcycle (Thailand), Ltd. or H-D Motor (Thailand) Ltd.(3047/3048/3049):	发票应邮寄至以下地址或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APTHAILAND@HARLEY-DAVIDSON.COM">APTHAILAND@HARLEY-DAVIDSON.COM</a>  500/38, Moo3, Tambol Tasit,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Thailand 21140
Harley-Davidson Asia Pacific Pte Ltd (3016):	发票应送达业务请求者或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HDAP-AccountsPayable@harley-davidson.com">HDAP-AccountsPayable@harley-davidson.com</a>
PT Harley Davidson Indonesia (3035):	发票应送达业务请求者。
Harley-Davidson Japan KK (3040):	发票应发送至 <a href="mailto:HDJ-AP@harley-davidson.com">HDJ-AP@harley-davidson.com</a>
Harley-Davidson Australia Pty Ltd (3060):	发票应发送至 <a href="mailto:ap.aust@harley-davidson.com">ap.aust@harley-davidson.com</a>
Harley-Davidson (Shanghai) Commercial & Trading Co., Ltd (3085):	发票应发送至 <a href="mailto:HDC-AccountsPayable@harley-davidson.com">HDC-AccountsPayable@harley-davidson.com</a>
H-D Motor Compan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055):	发票应送达业务请求者。